

# 香港泰拳理事會教練守則

## 教練應該

1. 安排運動員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練習。
2. 儘量避免運動員在練習中受傷。
3. 如學員練習時受傷，教練應保持冷靜，為運動員施以合適的救治 (持有有效急救證書者)，如有需要送院，盡快通知家人，並派人陪同傷者前往醫院。
4. 需要持有一份學員通訊資料，以作為緊急聯絡之用。
5. 不得在未經學員同意前，將學員的個人資料告知/交付給其他人士。
6. 對香港相關的法例，例如練習受傷或違約的賠償問題，有基本的認知。
7. 注意運動員的培訓是循序漸進、安全有系統的練習，並多與學員溝通。
8. 向運動員樹立正面良好的行為榜樣。
9. 在訓練運動員時，言語及行為大方得體。
10. 不強迫學員參與搏擊練習。
11. 培養運動員良好的體育精神，拳手比賽時要服從拳證及大會的決定。(拜師舞:泰拳手的訓練，包括服從、勇敢、感恩、忠誠、正直等美德，都表現在拜師舞中。)
12. 鼓勵運動員積極練習，以培養健康的身體及心境。
13. 避免騷擾或歧視的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或殘疾歧視。
14. 指導學員使用適當的器材及保護措施，以提高學員的水準。
15. 要與時並進，不斷進修泰拳規則及有關運動知識。
16. 提點學員；不要使用武力去解決問題。
17. 如到學校任教，教練必須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無性罪行紀錄證明書。

\*更新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